

名家名译

大街

MAIN STREET

【美】辛克莱·路易斯/著

潘庆龄/译

彩色插图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国书籍出版社

I712.45
L880

名家名译

大街

MAIN STREET

【美】辛克莱·路易斯/著

潘庆龄/译



彩色插图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街 / [美] 辛克莱·路易斯著, 潘庆龄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5.11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文库)
ISBN 7-80173-479-3
I. 大… II. ①辛…②潘…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5741 号

大 街

作 者: [美] 辛克莱·路易斯
译 者: 潘庆龄
策划编辑: 张福江
责任编辑: 李正堂
执行编委: 马 跃 刘 琳 肖玲玲 陈荣赋
杨玉萍 段 冶 徐胜华 龚雪莲
封面设计: 李庆伟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国书籍出版社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18.25 印张 5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73-479-3/I · 047
定 价: 24.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地 址: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64271187 64279032

传 真: 010-84257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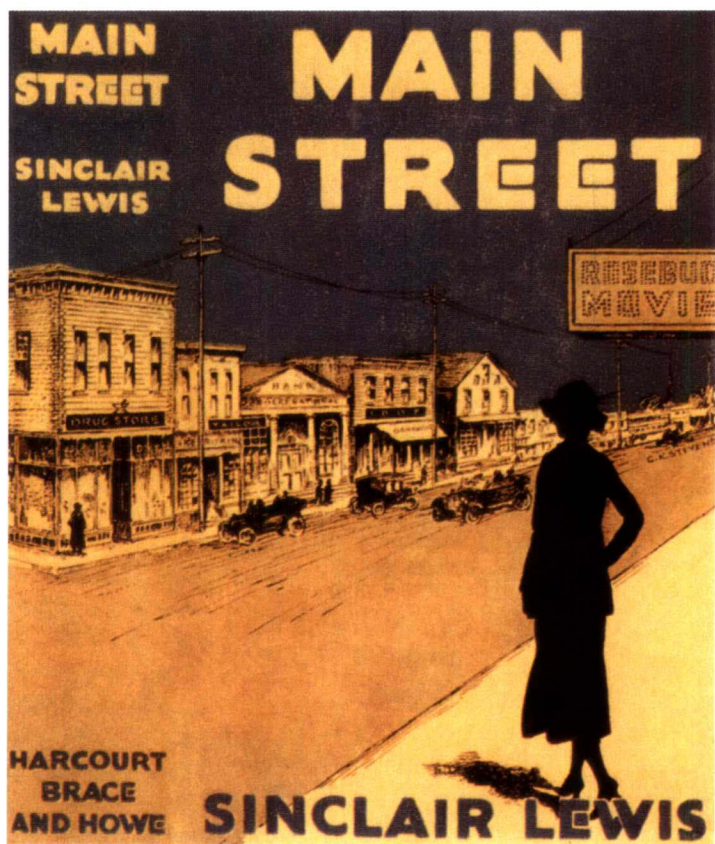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icpc@95777.sina.net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辛克莱·路易斯像

辛克莱·路易斯 (1885—1951)，荣膺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位美国作家，出生于美国中西部明尼苏达州的一个小镇，毕业于耶鲁大学文学院。曾在纽约、华盛顿等地的报社、出版社做过编辑。第一部长篇小说《我们的雷恩先生》出版后，引起文学界的瞩目。1920年，以美国中西部小镇生活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大街》问世，这是路易斯最著名的作品之一。随后又创作了长篇小说《巴比特》，这是路易斯除《大街》外另一最为著名的作品。1930年，路易斯获得了该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20世纪30年代后，路易斯陆续创作了10余部作品。1951年，病逝于罗马。《大街》是20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重大的优秀作品，出版后好评如潮，一年内再版28次，成为“20世纪美国出版史上最轰动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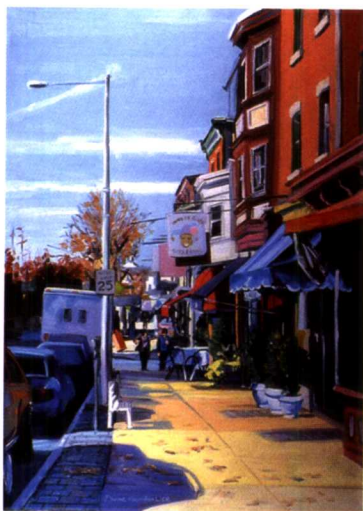
《大街》英文版封面

《大街》是辛克莱·路易斯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为作家本人带来了巨大声誉。虽然《大街》中所记述的事件不外乎男人们彼此开的玩笑、女人们的闲谈、地方报纸的社论、商人与政客自我吹嘘的演讲——却在路易斯的笔下都表现得生动有致，具有浓郁的地方风情。路易斯在这部小说中的成功尝试，为美国文学建立了一个重要的主题。“不读路易斯的作品，就无从了解美国真正的社会生活。”这是美国评论界对路易斯在表现美国日常生活方面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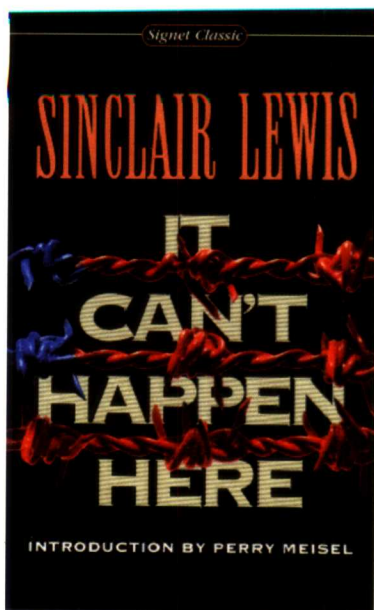
《大街》内文插图

“大街两旁立着一些两层楼高的砖结构商铺，和一层楼半的木头房子。两条混凝土人行道中间，是一大片一大片的烂泥地。大街上横七竖八地停放着一些‘福特’牌汽车和运木材车……”这就是戈镇的大街，是卡罗尔与新婚的丈夫在未来的日子里所要居住的地方，也是卡罗尔花三十二分钟光景便能走遍的一个小镇——狭小、荒凉、封闭、压抑。插图中所描绘的戈镇大街正值春天来临，万物复苏，这就是《大街》一书中所有人物上演故事的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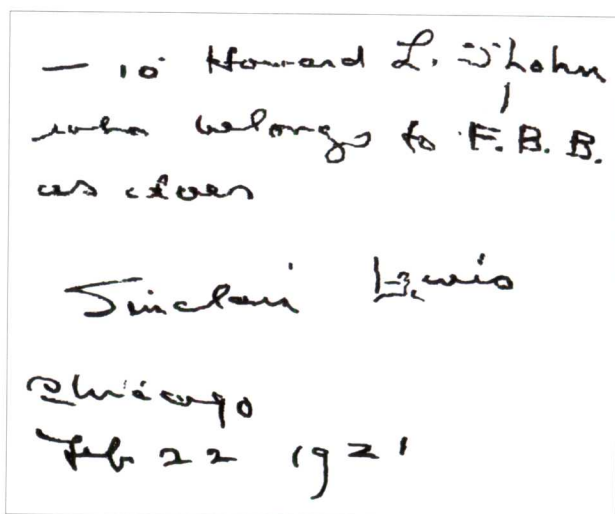
《大街》内文插图

路易斯在《大街》题词中写道：“我们故事里讲到的这个小镇，名叫‘明尼苏达州戈弗草原镇’，但它的大街却是各地大街的延长。”



英文版《本地禁止发生此事》封面

发表于1935年的《本地禁止发生此事》是路易斯后期创作中的佳作之一，另一可相提并论的作品是1947年发表的《尊贵帝王血统》。自1930年后，路易斯的创作已呈渐走下坡之势，与前期的《大街》、《巴比特》所取得的成就相去甚远。关于该书的主题，评论界曾在《本地禁止发生此事》与《尊贵帝王血统》二书的出版之初认为，是探讨攸关国家的重要问题——先是美国国内的法西斯运动，其次是激进的顽固刚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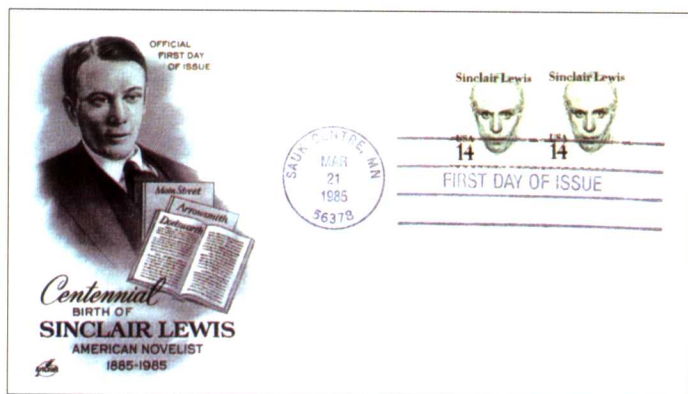


路易斯手迹

这份1921年的手稿上有着辛克莱·路易斯流畅优美的亲笔签名。

辛克莱·路易斯的肖像素描

据《大美百科全书》说，路易斯小时候长得很丑，动作反应迟缓，没有男子应有的技能，好大声喧哗，喜引人注意。青少年时期充满了许多的不愉快。在这幅肖像素描上，辛克莱·路易斯看上去神情忧郁，若有所思。



美国发行的路易斯纪念邮票及首日封

1985年，为纪念美国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辛克莱·路易斯的诞辰100周年，美国发行了一套邮票。图中首日封上的邮戳是辛克莱·路易斯的家乡美国明尼苏达州的索克镇所加盖。

出版说明

为了给读者提供一套世界文学名著的理想读本,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名家名译彩色插图本《世界文学名著经典文库》。该文库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名家名译

名家名译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指译者是国内外享有盛誉的著名翻译家;另一层指该译本是质量一流、影响很大、各界公认的优秀译本,代表了该名著在我国的翻译水平和译者的创作水平。我们试图通过这一努力,改变目前国内世界文学名著译本鱼龙混杂,甚或篡改抄袭,令读者良莠难辨、无所适从的现状。

二、图文并茂

每部名著都配以两类插图:一类是正文之前的彩色插图,大多是关于作者、作品和时代背景的珍贵图片;另一类是根据作品情节绘制的黑白插图。通过这些插图,不仅为读者营造出一个亲切轻松的阅读氛围,而且使读者全面、具象地理解世界文学名著的丰富内涵。

三、精编精释

编者在每部译著中系统加入主要人物表、作者年表等内容,配合译者精当的注释,帮助读者扫除阅读中的障碍和学习相关知识,使读者全面、深入、高效地阅读世界文学名著。

希望这套名家名译彩色插图本《世界文学名著经典文库》能成为广大读者相伴一生的良师益友。

译 本 序

1930年,瑞典皇家科学院诺贝尔奖金评审委员会将文学奖首次颁发给一位美国作家,授奖的理由是“由于他的描述刚健有力、栩栩如生和以机智幽默创造新型性格的才能”。

这个美国第一位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享有国际声誉的作家就是辛克莱·路易斯(Sinclair Lewis, 1885—1951)。瑞典皇家科学院诺贝尔授奖委员会学术秘书埃·阿·卡尔费尔德借此机会,欢迎美国进入世界文学的重要论坛,并庄严地宣告说:“是的,辛克莱·路易斯是一个美国人,他写的是一种新的语言——美国语言——作为代表一亿两千万美国人的一种语言……伟大的美国新文学是和民族自我批评一起开始的。它是一种健康的标志。”路易斯在致答词时也同样自信地说:“我对美国文学的未来充满了热切的希望和信心。”诚然,正如研究路易斯的权威马克·肖勒教授所说:“路易斯以美国代言人的态度接受了诺贝尔奖金,不过是这历史性事件的标志……它在历史上的意义,不仅仅是将美国文艺提高到世界最高标准,同时也使全世界承认美国为世界强国之一,而在20年前,欧洲是绝不肯承认美国为列强之一的。”美国评论家威拉德·索普则认为:这是美国文学继19世纪四五十年代取得辉煌成就之后,又出现的第二次繁荣,并且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路易斯成为荣膺诺贝尔文学奖的头一个美国作家,确实具有象征意义。从此以后,相继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作家就有奥尼尔(1936)、福克纳(1950)、海明威(1954)等达七位之多。美国文学在世界上赢得越来越多的人们的喜爱,从而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辛克莱·路易斯自己曾经这样说过：“我的文学创作生涯，就是从《大街》开始的。”事实上，《大街》一问世，立即轰动了整个美国，各州地方报纸都撰文加以评论，这位默默无闻的年轻作家，就此一跃成为蜚声文坛的赫赫有名的小说家。当时著名文学批评家海伍德·布朗(Heywood Brown)、路德维格·路易索恩(Ludwig Lewisohn)、卡尔·范·多伦(Carl Van Doren)、亨利·门肯(Henry L. Mencken)，都热情称赞这部尖锐泼辣而又忠实地反映现实生活的小说。许多同辈作家如弗兰克(Waldo Frank)、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和林赛(N. Vachel Lindsay)则相继向他发来了贺电。威廉·艾伦·怀特(William Allen White)还要求把《大街》作为堪萨斯州各级学校学生的必读教材。许多平时不爱读书的美国人，竟相传诵《大街》。在欧洲，《大街》也产生了十分强烈的反响。从英国著名作家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威尔斯(H. G. Wells)和麦肯齐(Compton Mackenzie)写给路易斯的书信中，就可以窥见一斑。

路易斯在此之前虽然写过六部小说，但《大街》的创作过程历时最长，竟达十五年之久。据作者回忆，远在1905年以前，在美国人们几乎一致公认，尽管各大城市罪恶成灾——就是农村里偶尔也有人满怀愤怒——但是美国一些小城镇却俨然人间乐园一般。在这些小城镇上，通常都可见到绿阴深处的白色小房子，根本不存在贫困现象；每到星期天，性情温柔、声若银铃的牧师照例传播福音和知识；就是开设银行的人，也未必都是精于理财的行家，因为最终不可避免地竟被诚实的自耕农挤垮。但是尽管这样，小城镇常常将自己的一种友爱和睦的古老传统引以为莫大光荣。在大城市，人们都是“各扫门前雪”，老死不相往来的，但一回到老家，见到众乡亲，简直有如置身于大家庭一样。那时候，人们二话不说，就借钱给你，送你的孩子上大学；你生了病，往往好几十个人一天二十四个钟头一刻不停地守候在你身旁，精心照料你；万一你不幸去世了，他们也会陪着你的遗孀在一起守灵。他们总是竭力鼓励青年人要继承前辈开创的伟大而崇高的

事业。所有这些淳朴的古老传统，在年轻的路易斯心灵里都留下了极其美好的印象。然而，就是在1905年，他只有20岁、还在耶鲁大学念书的时候，有一次学校放假，路易斯回到自己的老家——美国中西部明尼苏达州大草原上的索克镇(Sauk Center)住了两个月，忽然听到有人风言风语地说，“路易斯大夫(即作者的父亲)为什么不给哈里(即作者)在农场找一个工作呢？让他这么一天到晚净读那么多的愚蠢历史书，还有天知道的那些玩意儿，究竟有什么用？”这时，路易斯方才恍然大悟，深信从前那种友爱和睦的传统多半是虚假的，小城镇上的许多人就专爱打听别人的事，搬嘴弄舌，惹是生非，作者后来在《大街》里所说的昔日中西部“粗犷的骑士精神”和“朴实无华的德行”当时早已丧失殆尽，于是路易斯心里就酝酿要写一部小说，来反映当时乡镇生活庸俗、沉闷的气氛。当时他给小说定名为：《乡村病毒》(Village Virus)，主人公不是卡萝尔·肯尼科特，而是盖伊·波洛克，后者是一位律师，被作者描写成一个学识渊博、和蔼可亲，并且有着远大抱负的年轻人，可是他来到一个草原乡镇上开业以后，思想上便逐渐消沉颓唐，染上了“乡村病毒”，以至于麻木不仁。但路易斯只写了两万字左右就搁笔了。

睽离了十几年以后，即1919年的前两三年，路易斯又回到了索克镇，准备重新握起笔来写，这时长篇小说已定名为《大街》。不消说，他在重访故乡时耳闻目睹的，几乎跟他孩提时代起就非常熟悉的那种沉闷、单调、乏味、缓慢的生活节奏毫无二致。这时，他在纽约、旧金山和华盛顿等地从事报刊杂志工作已有多数，发表过好几部小说，早就成为一位职业作家了。可是在乡亲们眼里，路易斯选择的“职业”并不十分可靠，他们因而对他持怀疑态度。当地杂货铺掌柜和面粉厂老板把他看成是离了群的迷途羔羊，说不定还为他深感惋惜呢。他们拭目以待路易斯正在酝酿中的小说究竟会写成什么样子。当然，后来他们谁都不会料到，只不过几年以后，正是他们自己让路易斯描绘成戈镇大街上的典型人物，栩栩如生地展现在美国读者眼前。随后，路易斯离开了纽约报刊编辑工作岗位，在四年时间里到

美国各地(即从纽约出发,到佛罗里达—明尼苏达—西雅图—加利福尼亚—新奥尔良,最后又回到纽约)。一面深入生活,一面给《星期六晚邮报》等杂志写一些短篇小说。但他绝大部分时间呆在中西部的各小乡镇,实地体验生活,搜集创作素材,由此越发感到小乡镇上死气沉沉的严重性。

1919年秋天,路易斯自己认为《大街》构思完全成熟,所以第三次握笔来写,并用惊人的速度一气呵成。翌年(1920年)秋天,《大街》正式出书,由于它讽刺了各地小城镇新兴的骄傲自满的中产阶级,亦即“沉默的大多数”,揭示了美国公众关心的社会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因而深深地吸引了读者,并在一年内连续再版达28次之多,影响可谓深广,被称为“20世纪美国出版史上最轰动的事件”。

直到现在,美国评论界还认为,不读路易斯的作品,就无从了解美国真正的社会生活。路易斯在小说《大街》中讽刺了20年代初美国社会的某些弊病,描写了中产阶级的庸俗生活,成功地刻画了一系列典型的市俗形象。紧接着《大街》之后,他又塑造了巴比特这个人物形象,巴比特不仅仅是文学中的典型,而且后来成为社会典型,在美国人的生活中产生了深远影响。最近,有一些美国学者撰文认为,路易斯所写的揭露社会现实的长篇小说,实际上已成为当代美国“政治小说”的滥觞。路易斯的现实主义以许多新颖独特的成就,丰富了现代美国小说创作,并对后起之秀的詹姆斯·法雷尔(James Farrell)、理查·赖特(Richard Wright)等作家产生了积极影响。

有人说,《大街》在路易斯所写的小说中,也许是最富于自传性的。他们认为:这部小说的基础,就是构筑在作者对自己的家乡索克镇的回忆上的。这个长着一头红发、笨手笨脚的少年哈里·辛克莱·路易斯,就是在这个边远僻静的小乡镇上度过了他的童年时代。据说,就是为了纪念住在索克镇附近他父亲的朋友——一个牙科医生,他才被命名为辛克莱的。进了大学后,他给各文艺刊物写文章时把自己头一个名字哈里去掉,于是就成为辛克莱·路易斯了。朋友们都管他叫“海尔”(Heil),或者干脆喊他“雷德”(Red),不言而喻,这是指他的一头红发而言。这位未来的小说家所处

的生活环境,可谓十分平淡无奇,看来根本激发不了他要当作家的欲望。他父亲是一个不苟言笑,同时墨守陈规的医生,态度极其严肃,一心只管替人治病,除了阑尾炎和放血以外,路易斯几乎很少听到父亲议论过其他的事情;镇上居民成天价忙着制造奶酪、收购小麦,或者修造谷仓。要知道索克镇跟中西部大草原上成千上万个兄弟乡镇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一条数十年来老是不变样的大街,横贯全镇,大街两旁照例是挂着褪了色招牌的小五金店和小商铺,显得十分寒碜,和《大街》中女主人公卡萝尔逡巡戈镇大街时所见的完全一样。据说卡萝尔的模特儿,就是路易斯的头一个妻子格雷斯(Grace Hegger Lewis),她在1955年所写的回忆录中已作过详细阐述。至于小说的男主人公威尔·肯尼科特,毫无疑问,跟作者的父亲——部分和作者那位也是医生的哥哥克洛德(Clode)——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尽管好心的人们对《大街》里的人物作出了种种臆测的努力,但是,忠于现实主义的作家路易斯自己讲得十分明白。他说:“实际上,《大街》里所有一切的人物和场景,是我在美国各地许许多多城镇中所注意到的事件和人物的综合,或者是完全想象出来的。”真正的艺术家总是以自己独特的思想方式和艺术禀赋,去分析、观察、感受和认识现实世界,运用独具特色的艺术手段和艺术语言去表现自己对于现实生活的理解,因此决不会去单纯写真人真事,或则沿袭前人所创造的人物艺术形象。正是这样,路易斯在《大街》中就自己所熟悉的美国乡镇生活和新兴的中产阶级,为读者描绘了富有特色的中西部大草原,刻画了具有鲜明个性的小镇居民的群像。

一提到美国中西部,人们不难想象到,在那里,沃野千里,麦浪滔滔,富饶农庄,星罗棋布,它那莽莽大草原上粗犷磅礴的气势,始终是那样富于迷人的魅力。不仅如此,中西部也是个诗人作家辈出的地方,它为美国文坛孕育了现实主义艺术大师西奥多·德莱塞(Theodore Dreiser)和赫姆林·加兰(Hamlin Garland),杰出的诗人和歌手马斯特尔斯(Edgar Lee Masters)和桑德伯格(Carl Sandburg),同样,中西部也已成为路易斯许多长篇小说中人物自由驰骋的活动舞台。从《大街》开始的浓郁的“明尼苏达州”、“中西部”的山川景物与地方色彩,永远附丽在路易斯的所有文学作品之中。如果说现在

人们普遍认为加利福尼亚州是“斯坦倍克的故乡”，新英格兰是“弗洛斯特故乡”，密西西比州是“福克纳的故乡”，那么，明尼苏达州就是名副其实的“路易斯的故乡”。大量的创作可以佐证，路易斯不愧是惟妙惟肖、传色绘形地描写本土本乡生活风貌的作家与歌手。千百万美国人从他戈镇的描写中清晰地看到了他们的生活，甚至还发现有他们自己的影子。比方说，梅尔·密勒(Mail Miller)在1961年写了一部名叫《欢乐和忧伤的声音》的小说，里面的女主人公(她生于1921年，即《大街》问世后第一年。)曾经这样说：她母亲认为卡罗尔这个形象就是拿自己作为原形的。密勒在小说中写道，“实际上，她从来没有跟路易斯见过面，可是她偏偏说：‘他对我的事情全都知道，也许他是从旁边仔细观察过我的。’”上面这个事例雄辩地说明，路易斯在《大街》中所塑造的各种人物性格之所以酷似生活，传神入化，原因是作者非常熟悉当时的现实生活，善于高度集中和概括美国中产阶级特有的心理状态、脾性癖好和思想方式，因而具有十分广泛的群众性。难怪亨利·门肯对《大街》推崇备至，盛赞卡罗尔和肯尼科特这两个人物形象，是描写美国日常生活的一大成功。

然而，美国中西部如若跟新英格兰相比，开发毕竟很晚，直到19世纪中叶以后，在美国政府的鼓励下，移民才大批西徙，开边拓殖，中西部仿佛在一夜之间骤然富裕繁荣起来，许多人简直就成了暴发户，也就是当时亨利·门肯所谓的“愚民”(booboisie)。他们俨然以本地城镇乡绅自居，骄傲矜持，愚昧保守，妄以为文明已经到达了顶峰。正如路易斯在《大街》的题词中所说的，凡是他们“所不知道的和不可认的事情”，都是“大可不必去了解、思索的异端邪说”。他们安于现状，思想狭隘，愚昧无知，认为戈镇早已尽善尽美，独占全州，因此就竭力抵制一切变革。一句话，他们完全沉醉于平庸鄙俗的、浑浑噩噩的市俗生活之中，因此，镇上一片死气沉沉，人们思想感情都变得单调刻板，麻木不仁，令人难以忍受。路易斯针对这种情况杜撰了一个名词，叫做“乡村病毒”，而这种“比癌症更危险的乡村病毒”，却在这个小镇的大街上得到了集中表现。

其实，当时描写美国乡村小镇生活的题材，也是屡见不鲜的。著名作

家舍伍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在1919年写过一部短篇小说集,名叫《小城畸人》(《Wineburg, Ohio》);诗人马斯特斯于1914年写过一部小说名叫《斯庞河诗集》(《Spoon River Anthology》,一译《匙河诗集》);当然更早一些,还可以回溯到赫姆林·加兰描写中西部农村的小说,以及马克·吐温的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安德森以新现实主义笔法,在小说里描摹了温士堡小镇上一些“小人物”的孤独、绝望、徘徊、幻想和困惑的思想情绪,令人读后感到,温士堡仿佛把这些小市民容纳在一起,就像斯庞河畔墓园把死人容纳在一起,因此《小城畸人》写得还是相当成功的。路易斯创作《大街》,是和上述美国文学中现实主义优秀传统一脉相承的,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所发展,因为,正如一滴水可以见到整个世界,他写的虽然也是乡村小镇生活,但实际上泛指整个美国,反映社会生活的背景十分广阔,似乎要比安德森、马斯特斯作品更加寓意深长。这一点作者在《大街》题词中写得十分明确:

“这是一个坐落在盛产麦穗的原野上、掩映在牛奶房和小树丛中、拥有几千人口的小镇——这就是美国。

我们故事里讲到的这个小镇,名叫‘明尼苏达州戈弗草原镇’。但它的大街却是各地大街的延长。”

换句话说,路易斯讽刺的笔触描写的对象,就是整个美国社会,他在小说里淋漓尽致地刻画的戈镇小市民的种种丑态,也就是美国各地城镇都有的大街的陋风恶习。正如作者在《大街》中所写:“小镇周围的一切事物,都是呆板划一,缺乏灵感的;人们的举止言谈,无不呆滞迟钝……这是一种满足的情绪……就是垂危之际的死者蔑视自强不息的生者那种满足的情绪。他们却把这种消极态度推崇为唯一美德……要人们心甘情愿受奴役,就像笃信上帝一般崇拜这种死气沉沉的生活。”“这些呆板乏味的人们……脑子里则是空空如也,耳朵里听着机械刻板音乐,嘴巴里赞美着‘福特’牌汽车的机械性能,把自己看成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

显而易见,路易斯写的《大街》富有十分明确的思想性,是讽刺文学的杰作,不仅在20年代初能起到针砭时弊的作用,就是今天,对于那些精神空虚、灵魂鄙俗、一味醉心于物质享受的人来说,也是同样值得深思的。

路易斯特别擅长刻画人物性格,文笔清新细腻、生动逼真,富于强烈的现实感和浓厚的人情味,这些艺术特色在《大街》中都得到了充分表现。在作者的笔下,主人公卡罗尔是一个美丽活泼而又富于罗曼蒂克情调的城市姑娘,出身法官家庭,大学毕业后嫁给了乡村医生肯尼科特,来到生活富裕、但气氛沉闷的戈镇。她不甘心在闲适中虚掷青春,立志要改造大草原上的小乡镇。她只是主张读些诗歌作品,上演萧伯纳的剧本,办好公共图书馆,另建市政厅大会堂来改善戈镇文化生活,但是连这些最起码的要求也被戈镇以愚民市侩为代表的保守势力所不容,视之为“异端者”,他们不惜采用暗中监视、造谣中伤等种种卑劣手段,使她感到惊恐万状。虽然她参加了戈镇上流社会妇女们的芳华俱乐部、妇女读书会,跟这些附庸风雅的女人们应酬交际,尽量搞好关系,还在志同道合的人们中间寻求同情、支持,甚至对幻想当“艺术家”的瑞典小裁缝埃里克寄予厚望,彼此谈得比较情投意合,因而产生了爱慕之情,但在保守势力重重包围下依然感到孤单、迷惘、苦闷、绝望,以至愤然出走,到华盛顿去独自谋生。她在那里眼界大为开阔,找到了症结所在,认识到“真正的敌人并不是个别的几个人,而是那些陈规旧俗”,即利用那些冠冕堂皇,实则虚伪透顶的“上流社会”、“教会”、“政党”、“优越的白种人”等名义,使其“专制统治暗中得以实现”。大约两年以后,她还是回到了自己的丈夫身边,矢志不渝,豪情满怀,瞩望公元2000年伟大的未来:全世界的工人将要联合起来,人类的飞船正在飞向月球。虽然故事到此结束,但卡罗尔深切同情的那些深受戈镇之害的无辜者人物形象,以及卡罗尔眼中所见的往来于大街的形形色色的愚民市侩群像,却如走马灯似的在读者脑际萦绕不去。

如果说卡罗尔是一个满脑子罗曼蒂克的幻想家,那么,她的丈夫肯尼科特作为她的对立面,却是以一个脚踏实地、热爱工作的实干家的形象出